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（台安）罚决〔2021〕第（0001）号

台安县保红利养殖场（杜宝利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321MAOU29TW6B

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桓洞镇洪家村

经营者：杜宝利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2021年1月8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9年10月新建设一栋鸡舍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鞍环（台安）罚先（听）告〔2021〕第（0001）号）》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养殖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，在检查时能够积极配合，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6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